

证券代码：837193

证券简称：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履行批准或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 楼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9：00-11：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93	华商物流	2022年6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01-1107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关于修订〈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1101-1107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浩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1101-1107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6727098

传真：0571-8672709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